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中审亚太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 月 18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、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中审亚太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、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中审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

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审亚太结合 2023 年度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况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；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安排，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中审亚太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，中审亚太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完整、及时。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8 日